关于对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许洪贵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6 号

钢研高纳董秘许洪贵:

2017年7月6日,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赵明汉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,行权115,085份,行权金额为827,461元。公司于7月14日披露了《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。赵明汉行权行为发生在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,属于敏感期交易。赵明汉在行权前,曾咨询公司证券部。许洪贵忽略了公司将在7月14日前披露半年报业绩预告,没有向赵明汉提示业绩预告前10日进入敏感期。

许洪贵没有认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第 3.2.2 条的相关规定,对赵明汉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将整改情况于 8 月 22 日前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15日